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住宿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宿舍的公共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文明、优雅、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依据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具有既不同于居民住宅、宾馆客房，又不同于其他公共场所的特殊性。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又是学校教育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住宿学生接受教育、领悟人文、感受生活、启迪心智的第二课堂。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有权利申请入住我校学生宿舍。学生在宿舍内的日常行为应遵守学校有关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宿舍内提倡团结友爱和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住宿学生应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管理，配合工作，共同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并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收费住宿制度。学生在每学年秋季入学报到注册时应按规定交纳相应的住宿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住宿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发

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学生。留学生宿舍管理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五条 学校作为学生宿舍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具有对学生宿舍和住宿学生实施必要管理、教育、引导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学校建立由后勤基建处牵头，学工部（处）、保卫处和国际交流处等部门协同，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单位参与的宿舍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第二章 学生宿舍入住管理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住宿。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并按指定的宿舍入住。入住后宿舍成员集体推选一名有责任心、敢担当的学生作为宿舍长，宿舍成员应积极配合宿舍长的工作。

新生原则上安排住校，由招生办公室提供名册，原则上同一年级教学单位相对集中居住。

延长学习时间且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公室办理离校退宿并重新办理申请入住手续，并由学生本人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内宿申请表》，由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床位情况予以安排，经批准后方能住宿。住宿期间按照学校学生宿舍教育管理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入住或调整宿舍时应及时查看水电表度数并与管理人员核对，如有不符，及时向管理人员反映，入住3天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以管理人员所抄的水电表数据为准。在住期

间须按学期交纳超额用水用电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每位住宿学生每人每月补贴部分水电使用费，超额部分则由同一宿舍成员共同分摊。寒暑假期间不予补贴。）对恶意拖欠住宿费者，由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协助财务资产处催缴费用；对恶意拖欠超额水电费者，将停止所在宿舍水电供应直至交清欠款，同时视情节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由学生宿舍管理科发放宿舍钥匙，人手一把。宿舍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科报告，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宿舍门锁。

第九条 学生入住宿舍时，须办理家具使用手续，在家具使用清单上签名后方可使用并承担相应的保管责任。入住宿舍应先检查宿舍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如有缺少或损坏，应及时报知学生宿舍管理科，不报知的，即视为入住设施完好。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增减、拆卸、挪动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更不能随意搬离本宿舍。对学生宿舍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损坏，应及时在系统报修并自觉、主动地协助维修工作。如因未及时报告而造成损失，由使用者负责。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当事人照价赔偿；如被蓄意损毁，则由当事人加倍赔偿。若找不出直接责任者，则由该宿舍全体同学平均承担维修费用，同时视情节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按规定期限住宿。多占床位、擅自留宿他人或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一经发现，则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采取必要措施责令搬

出，同时缴纳超期住宿水电费，并视情节予以相应纪律处分。超期住宿期间学生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不得擅自更换宿舍。如有违反，责令其搬回原处，不听劝告者，则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所在教学单位通报。住宿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宿舍，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学生宿舍管理科审核批准后，由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教学单位、班级相对集中原则视实际情况进行更换或调整。

第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学校有关单位组织的，因学习、社会实践等确需住宿的学生，由安排学生学习、社会实践的单位于放假前一周内按照审批程序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予以学生住宿。学生在假期住宿期间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由安排学生假期学习、社会实践等的部门负责，发生的水电费等由学生本人负责，各部门指定老师全程负责，与留校学生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留校学生情况，有突发情况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向部门领导报告。

寒暑假未经许可擅自住宿的学生，一经发现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采取必要措施责令其限期搬出，并告知其家长，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学生擅自住宿期间及离开宿舍后安全责任自负，住宿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学生本人支付。

第十三条 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住宿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工作。学生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宿舍管理科统一管理，住宿学生不得擅自占用床位。对毕业生宿舍中未毕业的学

生，学生宿舍管理科应适时调整其房间，以便安排新生入住。经学校批准学生宿舍需要调整时，调宿者及宿舍已住学生必须予以全力配合。

第十四条 已在学生宿舍办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除按规定收取全额住宿费外，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采取必要措施责令其限期搬回。不听劝告者，将情况向相关部门和所在教学单位通报，视情节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服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人员的管理，出入宿舍区大门须随身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以备工作人员检查。凡拒绝检查或没有有效证件者，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宿舍区。平时自觉听从和参与学生宿舍管理，理解并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不得在宿舍区和宿舍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自觉保持学生宿舍区安静，午休时间 12:30—14:30 及晚上 22:00 后一律不得大声喧哗、吵闹，播放音乐、弹奏乐器或是进行踢球、打球等影响他人的活动。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作息制度。学生宿舍大门为每天 6:00 开启，24:00 关闭，学生宿舍大门关闭之后回到学生宿舍的学生必须按要求进行晚归登记，经值班门卫检验学生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严禁晚归学生敲打大门，禁止

翻越围墙、铁门进入宿舍区。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在早、晚出入宿舍区时必须向学生宿舍门卫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所在教学单位批准的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如有冒签他人姓名者、逃避刷卡或强闯门禁进入学生宿舍区者，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任何住宿学生外出住宿（个人原因、学校课程安排需外出实践、实习等）均须办好请假手续，其他时间不得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或夜间离宿。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宿舍会客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来访客人及被访者须在值班室登记，经学生宿舍区门卫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由被访者陪同方可进入。来访者若无证件，则由被访者做出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必须自尊、自爱、自律。不得未经同意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区，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一般情况下禁止进入异性宿舍。有正当理由或因公来访者，须凭证件严格履行进出登记手续。为了不影响学生学习和休息，学生宿舍区内会客时间为上午 10:30—中午 12:30，下午 15:00—晚上 21:00。会客时间之外禁止在学生宿舍区内接待来访人员。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禁止散发商业广告或张贴大小字报、广告、标语；禁止兜售或收购物品。违者，责令限期清理，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住宿学生在学生宿舍区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进行观察、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并及时报告学生宿舍区门卫值班人员或学校保卫处；如发现刑事、治安等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学生宿舍管理科、保卫处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宿舍内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比如打麻将、起哄闹事、摔爆响物（酒瓶、瓶胆等）、高空掷物等。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三条 正确使用和爱护学生宿舍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禁止乱贴乱画乱挂，在楼道涂鸦，丢失、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如被蓄意损毁，则由当事人加倍赔偿，同时视情节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学生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严禁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严禁撬锁、破门窗而入，不得在墙上擅自钻孔和钉钉子。宿舍内墙壁、家具、门窗等不得乱贴乱画乱挂，如因装饰需要，应注意不得破坏上述物体的表面，并于退宿时恢复原貌，影响外观则由当事人负责处理或赔偿。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出门要关电、关水、关电风扇、关空调，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要爱护学校的供水设施，如有人为破坏的，要按价赔偿。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或私自拆热水表视为偷窃用水行为，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另须赔偿所损坏热水表费用及

支付维修费用，以及补交期间的热水费用。赔偿由责任人负责，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全体宿舍成员负责，违规宿舍或个人在收到赔偿和交款通知后三天内交款，逾期不交，将停止所在宿舍水电供应直至交清欠款，同时视情节予以加重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员在学生宿舍区内张贴海报，须经学生宿舍管理科许可。

第四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生宿舍区内严禁任何违反国家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法规和条例的行为。学生宿舍区内严禁吸烟、乱丢烟蒂；杜绝攀爬门窗、楼顶、栏杆等危险行为。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者擅自拆、停用消防设施。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活动。严禁学生私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对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主要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中有损害宿舍安全和破坏宿舍正常秩序等不良行为的，其他学生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处理。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警惕，应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宿舍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

好习惯。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手机、电脑等由学生自己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以防被盗事件发生。

发生被盗，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凡有大件物品进出学生宿舍区，均应持本人学生证件主动到学生宿舍区门卫值班室处检验登记，经值班门卫允许方可离开宿舍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房门不得私自加锁、换锁，若发现门锁自然损坏应及时报修、更换；若发现人为损坏门、锁行为须及时报告学生宿舍管理科，修理、更换门锁费用由损坏责任人自行承担，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有害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学生宿舍区，严禁携带枪支、斧头以及匕首、弹簧刀等其他管制刀具进入学生宿舍区。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持学生宿舍楼道和进出口的畅通。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人人都应高度重视用火用电安全。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严禁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以及违规用电。

电炉、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热棒（“热得快”）、电热毯、电饭煲、取暖器、电热水器、电炒锅、微波炉、电磁炉、电冰箱、洗衣机、烘干机等电器，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 750 瓦的电器通称为违章电器。

违反下列行为者，均视为违规用电行为：

（一）学生宿舍内严禁在灯具、电线等电器上拴蚊帐、晾晒衣物、悬挂饰品等违章操作；

（二）学生宿舍区内禁止私拉电线、乱接电源、另接灯头、楼道公共照明、卫生间内电源、私自拆移或破坏宿舍电表等供电

设施；

（三）严禁擅自将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空调的插头拔掉，私自取电，作为它用；

（四）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排插；

（五）学生宿舍内禁止在床上放置台灯和风扇，在床上使用电脑和排插；

（六）学生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态下，必须有人在场，与易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学生离开宿舍时，要认真检查用电电器，关闭电源，确保安全。

（七）禁止学生进入学生宿舍楼配电间擅自触碰配电设备。

第五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后勤基建处派人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卫生如走廊、楼梯、楼道天顶及墙壁、垃圾桶等公共场地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学生宿舍的内务卫生由住宿学生自己负责。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

（一）宿舍内务卫生实行轮流值班制度，由宿舍舍长负责安排，宿舍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按轮值表进行卫生轮值。一天一小扫，一周一大扫。住宿学生有责任和义务打扫学生宿舍，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内的卫生要求，主动维护学生宿舍的干净整洁，做好房内、门前走廊的保洁工作；不得把杂物倒进厕所。凡因乱倒杂物造成排污管道堵塞的，追究行为人责任，难以查清具体责任人的，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负责；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医务所。住宿学生如

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务所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疫病流行期间，须加强自律，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

（二）学生宿舍区禁止带入和饲养动物。

（三）学生宿舍内禁止吸烟。

（四）不得存放和使用赌具；不得带入和存放酒瓶，不得在宿舍存放空塑料瓶、空酒瓶、纸皮等废旧品。

（五）自觉保持学生宿舍区环境的干净整洁，不得往地面、窗外、楼下扔东西、泼水、随地吐痰。生活垃圾自行装袋于每天上午 8:30 之前或下午 14:30 之前，由学生自行装袋放置垃圾集中点的垃圾桶内，严禁在公共场地所乱扔乱放垃圾，严禁高空抛掷垃圾。

（六）学生外出实践、采风、实习等之前务必做好学生宿舍内外的清洁工作，学生宿舍日常安全卫生检查及评分工作正常进行。

第六章 奖惩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在学生宿舍内日常表现良好者在评奖评优中优先推荐。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出现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各教学单位进行教育和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劝阻无效者，根据《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毕业生

在离校前或离校时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学校有权将有关情况通报家长和就业单位。

第七章 学生宿舍退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因学籍发生变更而自然退宿的学生，以及延长学习年限、休学的学生，其床位在学校下文后不再保留。上述学生应在学校相关部门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一周内或在学校通知离校期内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前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宿舍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管理人员查验后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办完退宿手续后须在一周内搬离学生宿舍，毕业生应在规定离校的日期内离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带走个人行李及物品，逾期则对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毕业生如因特殊原因需短暂住宿者，须向学生宿舍管理科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住宿，有关费用自理。

第三十七条 因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出国交流、参军入伍等学生，学生应在学校相关部门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凭相关证明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带走个人行李及物品，逾期则对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已交纳的住宿费余额延用至下一住宿期，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未结清宿舍住宿费、水电费、家具或其他设施设备赔偿等费用的学生，不予办理离校手续或退宿手续。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出国交流期间的住宿费余额不延用、不退还。

第八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外宿是指学生不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内住宿。

第四十条 我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宿的，须按本办法要求办理外宿申请手续，得到批准后方可外宿，否则按擅自外宿处理。延长学习年限且不在学校住宿的学生，视为校外住宿学生，由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外宿生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宿的学生按照《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并通知其家人，并按规定收取全额住宿费，在校园外发生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家人承担完全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一）申请条件（申请校外住宿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家住南宁市区内，确需回家住宿并与父母同住的学生，或在南宁市区内租房且与父母同住的学生；
2. 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宿舍集体生活的学生（由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
3. 已婚学生（凭结婚证）；
4. 延长学制学生。

（二）校外住房条件

1. 房屋应有合法的产权，房主无犯罪前科、无从事非法组织、宗教迷信活动和其他劣迹；
2. 房屋非危房，不位于偏僻地带；
3. 房屋有必要的防盗、消防设施，周边治安环境良好；
4. 房屋及周边无安全隐患。

（三）校外住宿的申报审批程序和时间

1. 必须经学生本人线上申请,在外宿申请书中如实写明外宿原因、外宿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必须亲自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和签署意见,并附上相应的疾病证明、户口簿、房产证明、租赁合同等相关证件。

2. 外宿申请流程:外宿申请流程:学生可通过登录学校官网(网页版) <https://gxau.edu.cn/>或登录广西艺术学院智慧校园(手机版)进入网办大厅选择学生外宿走读申请。

3. 学生申请外宿每学年度审批一次,新生(家庭住址在南宁市区的)为每学年开学后的第一周,其他学生为每学年的最后一个月,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外宿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安排的活动,按照课程安排完成学业。一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外宿(家庭住址在南宁市区的除外)。外宿学生在校外发生一切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家人承担完全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工部(处)负责与外宿学生签订《广西艺术学院学生租(借)住校外房屋走读人身安全协议书》。各教学单位必须建立外宿生的档案,由专人负责外宿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定期了解外宿学生情况;每个学期至少一次到外宿学生住址进行实地走访,和家长进行一次联系,确保及时掌握外宿学生的人数、外宿居住环境、正确外宿地址和联系方式,对于有变化的应随即告知学工部(处)进行备案。

第四十四条 因外宿而退宿的学生,申请外宿获批后一周内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并须于办理退宿手续后一周内搬离学生宿舍,带走所有的个人行李和物品。逾期则对遗留物品作无主处理。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除将情况向相关部门和所

在教学单位通报，根据学校有关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并按规定收取全额住宿费。

第四十五条 外宿获批并办理退宿手续后，学校不再保留其校内学生宿舍的床位。如因特殊情况在外宿期间需要搬回学生宿舍住宿的，需提前一周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内宿申请表》交所属教学单位和学生宿舍管理科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住宿，由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床位情况予以安排。未办理住宿手续，擅自进入学生宿舍住宿，一经发现，除将情况向相关部门和所在教学单位通报，根据学校有关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并按规定收取全额住宿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生宿舍计算机和校园网的管理使用，参照《广西艺术学院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后勤基建处、学工部（处）、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